

附表一 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

區分 設置基準 項目	居家護理所	備註
一、人員	(一)護理人員至少一人(包括負責人)。 (二)護理人員外，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照顧服務員或其他人員。 (三)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及相關資料。	居家護理所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，配置或特約相關醫事人員，並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事項變更，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。
二、設施、 設備	(一)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。 (二)應有醫材儲藏設施。	
三、其他	居家護理所如有提供「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」之服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規定申請設立。 (二)前款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與居家護理所同址。	